

沪石工校委（2017）7号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中层干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制度，形成富有生机的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政治思想坚定、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素质优良、工作作风务实、管理能力出色、开拓创新主动的学校中层干部队伍。为确保学校的事业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学校中层干部的选拔、培养、聘任、考核、奖惩、流动。

第三条：学校党委办公室在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按照本条例权限履行对学校中层干部的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

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条：聘任中层干部必须坚持的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五条：聘任学校中层干部，必须符合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带领教职工积极投身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以利于部门（科室）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团结进取、开拓创新、无私奉献的领导集体。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重视党外干部的培养。

第六条：学校中层干部聘任的程序

学校中层干部续聘由学校党政领导讨论决定，校长聘任，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新提任学校中层干部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学校党政班子根据民主推荐，组织推荐或竞聘，提出聘任对象；

- (二) 党委办公室组织对聘任对象考察，提出考察意见；
- (三) 校党政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 (四) 校长聘任，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三章 任职

第七条：学校中层干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政治理论水平。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注重分析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二)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德育为首，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现代教育理念，立志改革创新，献身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具有艰苦创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精神。

(三)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实践经验，有胜任学校中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知识。

(四) 正确行使教职工赋予的权力，以身作则，服务意识强，清正廉洁，求真务实、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五) 依法行政、作风民主，具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

同志。

第八条：学校中层干部应具备的资格

（一）应具备三年以上工作年限和一年以上本校工作年限。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由副科提任正科的，应当在副科岗位任职两年以上。

（四）特别优秀的教职工或工作特殊需要可破格提拔。

（五）应当经过学校认可的相关岗位知识及廉政教育培训，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 and 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学校中层干部的任期一般为一年，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聘期不到一年者到龄调整，新提任干部实行试用期一年。

第四章 培训考核

第十条：实行中层干部培训制，对中层干部的校内培训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通过中层干部研讨班集中学习研讨和平时不定期的组织学习；通过下发各类学习文件资料要求干部自学，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管理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不定期选派中层干部短期脱产参加国内外的各类培训，汲取先进的职教理念、管理方法和手段。新提任干部必须参加相关岗位培训，无故不参加培训的，免去其试任职务。

第十二条：对中层干部实行年度任职考核。

第十三条：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

（一）德：主要考核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工作作风；

（二）能：主要考核学识水平、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三）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和进取精神；

（四）绩：主要考核工作实绩；

（五）廉：主要考核廉洁状况。

第十四条：年度任职考核方法

中层干部年度任职考核由校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科科长等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

（一）中层干部在本部门述职，并向考核小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二）党委办公室通过个别交谈、召开座谈会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考评分为领导评议和教职工代表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1、领导评议由全体中层干部自评互评、分管领导和校领导班子集体评议组成；

2、全体教代会代表对中层干部进行评议及满意度测评。

(四) 考评结果报校考评委审定。

(五) 反馈考核结果。

(六) 对于新提任的干部，满一年试用期的考核由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依据考核结果，递交校党委审议是否续聘。

第十五条：年度任职考核结果应存入个人档案，作为奖惩、升降、调整、培训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六条：建立中层干部奖惩制，旨在激励中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第十七条：奖惩的基本原则

(一) 对工作有实绩的干部，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二) 对违纪失职的干部，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十八条：对中层干部奖惩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局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的若干规定等上级规定及《上海石化工业学校教职工岗位绩效奖励办法》和学校绩效工资方案执行。

第六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十九条：实行中层干部免职制，根据中层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和考核情况，学校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

通过一定程序免去其现任职务。对被免职的仍在学校工作的人员，可以调整适当的工作，其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男性满 57 周岁，女性满 53 周岁后一般不再担任，退居二线；其中，女性系高级职称的，任职年龄可延长至 57 周岁，55 周岁自愿退休者，必须在退休前半年向学校党委提出辞去领导职务的书面申请。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调出的。

（四）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二十条：实行中层干部辞职制，包括个人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一）自愿申请辞职是学校中层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自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自愿申请辞职须书面申请，报请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请书的三个月内报请学校领导班子后予以答复，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

（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二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实行中层干部降职制。对不能胜任本职岗位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现职的可调整或降职使用。降职使用

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其重新提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轮岗流动

第二十二條：实行学校中层干部轮岗流动制。轮岗流动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轮岗流动的；需要通过轮岗流动，丰富工作经验，提高领导工作水平的；因其他原因需要轮岗流动的。

第二十三條：学校中层干部的轮岗流动一般在寒暑期进行。

第八章 后备干部

第二十四條：后备干部工作是干部工作中的基础工作和重点工程。建设好后备干部队伍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

第二十五條：后备干部的选拔标准，同其他干部的选拔标准一致，必须严格按照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贯彻德才兼备、好中选优的原则，一般年龄在35周岁以下。

第二十六條：选拔后备干部，必须坚持教职工民主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党委办公室考核，党委集体审定的原则。

第二十七條：选拔后备干部的程序

（一）采取民主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教代会组织代表推荐校中层后备干部；各党支部、校团委有义务向学校推荐中层后备干部；教职工也可自荐中层后备干部。

(二) 对被推荐的后备干部人选由党委办公室组织考察，提交校党委会讨论确定为后备干部。

第二十八条：后备干部的培养采取理论培训和部门跟岗见习相结合。中层后备干部应至少有在相关的中层岗位上半年见习期经历，并相应做好其考评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规定有关内容、规定如与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不符合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起执行。

中共上海石化工业学校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主题词：综合 党建 干部 条例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综合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6 日印发

(共印 25 份)